

臺北市政府 106.07.10. 府訴二字第 1060011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252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廣告內容企劃經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網站刊登廣告內容略以：「……○○集團-找外勞請找 A 級仲介 連年榮獲勞動部外勞人力仲介評鑑 A 級，二十年外勞人力仲介專業經驗為您服務.... ..」（刊登期間：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下稱系爭廣告），經民眾

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檢舉系爭廣告內容涉有廣告不實之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運用處）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

行政經理○○○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0185900 號及同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5826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勞動部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10213A 號、103 年 9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5243 號、104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001 號公告之 101、102 及 103 等各年度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

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成績所載，查認訴願人評鑑成績之級別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為 B 級、102 年度為 C 級；而系爭廣告卻記載為「連年榮獲勞動部外勞人力仲介評鑑 A 級」，顯有誇大情節、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情形，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252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561 號函釋：「……二、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略以……『不實之廣告或揭示』……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招攬就業服務業務之廣告或揭示，其表示或表徵與客觀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而不論交易相對人有否因此發生實際損害或危險為必要。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廣告或揭示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或揭示相符，亦屬之。三、……網頁內容不論為何種版本，如為一般大眾皆可搜尋到相關資料，而有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則涉有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服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 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65 條第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並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 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

服務業務，為	項、第 2 項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元。
不實或違反就	及第 70 條第	。
服法第 5 條第 1	1 項第 1 款		
項規定之廣告			
或揭示者。未			
經許可從事就			
業服務業務，			
為不實或違反			
就服法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之			
廣告或揭示者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集團所屬 3 家公司（即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中，○○公司於 103 年度評鑑成績等級為 A 級，顯見訴願人於網路刊載之內容並非不實，原處分機關逕以○○集團即為訴願人，訴願人並非 A 級而予以裁罰，顯非適法。

（二）勞動部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方函告○○集團所屬之 3 家公司 104 年度之評鑑結果，故至

105 年 8 月 19 日系爭廣告下架為止，訴願人並不知悉 104 年度之評鑑結果，無從為不實之廣告。

(三) 系爭廣告內容係○○集團所屬之○○公司經由○○公司向○○公司刊登，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顯非適法。

三、查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廣告內容企劃經由○○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勞動部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102 13A 號、103 年 9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5243 號、104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0

01 號公告之 101、102 及 103 等各年度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成績所載，查認訴願人評鑑成績之級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為 B 級、102 年度為 C 級；而系爭廣告卻記載為「連年榮獲勞動部外勞人力仲介評鑑 A 級」，顯有誇大情節、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情形，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勞動部前開公告之「101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附表一）評鑑成績」、「102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附表一）評鑑成績」及「103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附表一）評鑑成績」、訴願人之基本資料、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1 月 29 日重建運用處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畫

面

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集團所屬 3 家公司中，○○公司於 103 年度評鑑成績等級為 A 級，顯見訴願人於網路刊載之內容並非不實，原處分機關逕以○○集團即為訴願人，訴願人並非 A 級而予以裁罰，顯非適法；勞動部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方函告○○集團所屬之 3 家公司

10

4 年度之評鑑結果，故至 105 年 8 月 19 日系爭廣告下架為止，訴願人並不知悉 104 年度之

評

鑑結果，無從為不實之廣告；系爭廣告內容係○○集團所屬之○○公司經由○○公司向○○公司刊登，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顯非適法云云。經查：

(一)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為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據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廣告或揭示行為，有足以影響消費者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應真實揭露，否則即構成引人錯誤之不實廣告或揭示行為。

(二) 查本案依卷附 105 年 11 月 29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被詢人 姓名 ○○ ○ 職務 行政經理 事業單位 ○○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問 請問貴公司在網路上刊登的廣告，是自行委託網路公司刊登嗎？答 是跟○○公司集體採購，向○○公司刊登廣告。問 何謂集體採購，請解釋。答 是我們○○集團旗下

公司與○○公司（即○○銀行）共同向○○公司刊登廣告。問廣告內容由何者提供？答 廣告內容由我們公司企畫（劃）提供。……問有補充說明嗎？答 在○○○刊登廣告的內容，與○○股份有限公司無關，是我們公司自行編寫內容，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刊登廣告，但由於人員異動頻繁，管理鬆散，未能及時監控廣告內容，做即時的修正，是我們公司的疏失。我們只是想集團採購廣告，費用會便宜。問 以上陳述是否屬實？答是。……」等語，並經訴願人行政經理○○○簽名在案。是系爭廣告是由訴願人提供廣告內容經由○○公司於○○公司網站刊登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如上所述訴願人評鑑成績之級別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為 B 級、102 年度為

C

級；而系爭廣告卻登載為「連年榮獲勞動部外勞人力仲介評鑑 A 級」顯有誇大情節、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情形。又系爭廣告所稱之○○集團縱如訴願人所稱係包括訴願人、○○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其中○○公司 103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獲得勞動部 A 級評鑑；惟同屬上開集團之訴願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則獲得勞動部 B 級評鑑，而系爭廣告其內容既係以○○集團整體名義作為對外廣告之訴求，其所稱之「○○集團」既有未獲得勞動部 A 級評鑑者，自不得於系爭廣告宣稱○○集團連年獲勞動部評鑑 A 級，否則即與客觀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或決定，構成引人錯誤之不實廣告或揭示行為。據此，訴願人於網路刊載之系爭廣告既屬不實，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閱覽○○公司 105 年 10 月 6 日函及○○公司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文內容部分，

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85710 號函，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

通知訴願人不予提供閱覽在案，如訴願人對該函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